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文件

甬高科〔2019〕32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 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 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若干意见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408号），在建设实施期统筹安排中央、市级及区级财政资金4.5亿元，用于进一步提升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科技资源融通效率与质量，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区域创

新创业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打造众创孵化产业化特色载体。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等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产业加速器，支持现有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向专业化、国际化载体转型，高效配置和集成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产业化。推进新材料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新型光电显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现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按照“一个主导产业至少一个服务综合体”的原则，加快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梯队，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

二、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产业化水平。引进培育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企业，推动科技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开展行业资质认定，创建示范机构。鼓励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建设高水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检验检测、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等专业化科技服务。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加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平台建设、发展培育等的支持力度，争创宁波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

三、集聚建设新型高端研发平台。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集团等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行业公共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鼓励高端研发机构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

设备，支持研发机构科研仪器设备纳入浙江省科技创新云平台、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

四、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集群。引进培育一批优质创新创业项目，遴选一批创业明星企业和创新示范企业，加大对创新型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构建“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创新型科技企业梯队培育机制。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加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支持力度，支持重大自主创新产品首购首用。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开发、技术转让、委托开发等活动。

五、支持高精尖人才创新创业。大力引进国内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级人才（团队）。深入实施“3315系列计划”、高新精英计划和资本引才计划，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强化“以才引才”、“以赛引才”，支持全球新材料行业大赛、中国科技创业计划大赛暨天使中国科技创新大赛等知名赛事获奖项目落地发展。



